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67号

当事人：乌苏市清晨宴会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HN1LY5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明珠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1073号（乌苏宾馆A座餐厅）

经营者：依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对乌苏市虹桥街道明珠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1073号（乌苏宾馆A座餐厅）的乌苏市清晨宴会厅开展日常检查，该店正常营业，负责人依 不在现场，委托店员米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米 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店经营面积1500平方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执法人员检查后厨时发现保洁间保洁柜内的餐具未清洗干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2024年1月以来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未按规定对餐饮具清洗消毒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17-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1-17-02号）两份，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

28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清晨宴会厅进行复查，负责人依[]不在现场，委托店员米：[]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米[]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保洁间保洁柜内的餐具仍未清洗干净，餐盘中有油渍，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购进食品时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本案已于2024年3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清晨宴会厅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保洁间保洁柜内的餐具未清洗干净，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保洁间保洁柜里的餐具仍未清洗干净，餐盘中有油渍，当事人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责令改正通知书》二份，证明2024年1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餐具未清洗干净，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的事实；

4、现场笔录（二），证明2024年2月28日执法人员复查时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餐具仍未清洗干净，当事人仍无法提供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场所餐具未清洗干净，且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四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餐具未清洗干净，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6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未清洗干净，餐盘中有油渍，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中“2技术要求2.1感官要求：餐（饮）具应当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

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未清洗干净,餐盘中有油渍的行为,决定从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餐具未清洗干净,餐盘中有油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5000元。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20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7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